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顺源发保洁服务部(肖先秀)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惠州市惠城区顺源发保洁服务部(肖先秀):

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惠仲交罚〔2024〕00066号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,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惠仲交罚〔2024〕00066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年3月1日